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中期業績

財務重點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營業額 (百萬港元)	2,891	3,759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191	160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u>172</u>	<u>141</u>
每股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7	35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u>11</u>	<u>10</u>

中期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2,891	3,759
銷售成本		<u>(2,436)</u>	<u>(3,362)</u>
毛利		455	397
其他經營收入		65	5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	—
分銷成本		(54)	(62)
行政開支		(180)	(182)
其他經營開支		<u>(91)</u>	<u>(49)</u>
經營業務溢利		191	160
財務成本		<u>(13)</u>	<u>(19)</u>

	附註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4	178	141
稅項	5	(1)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7	142
少數股東權益		(5)	(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72	141
股息	6	601	4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37	3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237	1,323
投資物業		58	60
長期投資	9	58	58
品牌、商標及專利	10	1,358	1,391
其他資產		34	36
商譽	11	277	284
負商譽	11	(5)	(4)
		3,017	3,1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5	7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21
香港以外地區之短期上市投資		403	763
短期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1	10
供出售物業		92	92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30	7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2
存貨	13	733	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81	218
可收回稅項		3	1
		2,980	3,487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0	682	616
信託收據貸款	20	632	49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164	164
無抵押銀行貸款		65	267
融資租賃承擔	20	9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666	8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	339
稅項		1	4
應付現金股息	6	46	—
		<u>2,597</u>	<u>2,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383</u>	<u>7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00</u>	<u>3,895</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154	178
融資租賃承擔	20	4	9
遞延稅項		11	11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55	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1	149
		<u>315</u>	<u>404</u>
		<u>3,085</u>	<u>3,4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6	46
股份溢價	16	812	812
儲備	17	1,691	2,093
		<u>2,549</u>	<u>2,951</u>
少數股東權益		<u>536</u>	<u>540</u>
		<u>3,085</u>	<u>3,491</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0)	20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46	(26)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2)	(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126)	(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	21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u>	<u>1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5	512
銀行透支	(682)	(369)
	<u>43</u>	<u>14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951	2,066
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作出之調整	—	(21)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重列)	<u>2,951</u>	<u>2,045</u>
稅率變動之影響	—	(3)
重估股本證券之盈餘	6	83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告之滙兌差額	4	—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u>10</u>	<u>80</u>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17	—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淨額	172	141
股息	(601)	(44)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u>2,549</u></u>	<u><u>2,222</u></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企業融資與投資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1,604	841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1,287	2,091
金融服務	—	827
	<u><u>2,891</u></u>	<u><u>3,759</u></u>

3.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a) 按業務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1,604</u>	<u>1,287</u>	<u>2,891</u>
分部經營業績	<u>164</u>	<u>51</u>	<u>21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6)
			<u>209</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18)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
利息收入			2
經營溢利			<u>191</u>
利息支出			(13)
稅項			(1)
少數股東權益			(5)
股東應佔溢利			<u>17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841</u>	<u>2,091</u>	<u>827</u>	<u>3,759</u>
分部經營業績	<u>55</u>	<u>85</u>	<u>32</u>	<u>17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
				<u>158</u>
利息收入				2
經營溢利				<u>160</u>
利息支出				(19)
稅項				1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溢利				<u>141</u>

(b)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亞洲	2,075	2,853
北美洲	420	600
歐洲	396	306
	<u>2,891</u>	<u>3,759</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62	66
租賃資產	1	—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1	15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12	19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	—
核數師酬金	3	3
商譽攤銷	7	9
品牌、商標及專利攤銷	39	39
其他資產攤銷	4	1
職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98	94
退休福利成本	1	9
研究及開發支出	5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	—
利息收入	(2)	(2)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1	—
海外	—	1
前期間不足撥備		
海外	—	4
遞延稅項		
海外	—	(6)

6. 股息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根據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4
二零零三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根據460,000,000股股份計算	46	—
二零零三年特別股息，乃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 所按之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 獲派發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之股份一股。 SEC於該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 每股34日圓，相當於特別股息每股121港仙	555	—
	601	44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批准派發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有關股息乃根據460,000,000股股份計算，派息合共51,000,000港元，惟並未確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1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000,000港元)及已發行46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上述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1,323	1,386
外匯調整	—	8
添置	24	9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2
出售附屬公司	(18)	(3)
出售	(29)	(32)
本期間之折舊	(63)	(128)
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	1,237	1,323

9. 長期投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	7	9
香港以外地區	25	22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耗蝕	26	27
	58	58

10. 品牌、商標及專利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	1,391	1,475
外匯調整	6	(6)
本期間攤銷	(39)	(78)
於結算日	<u>1,358</u>	<u>1,391</u>

11. 商譽／(負商譽)

	商譽		負商譽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	284	217	(4)	(8)
收購附屬公司	—	83	—	—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1)	—
出售附屬公司	—	—	—	3
本期間(攤銷)／撥回	(7)	(16)	—	1
於結算日	<u>277</u>	<u>284</u>	<u>(5)</u>	<u>(4)</u>

12.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0－3個月	644	675
3－6個月	7	20
6個月以上	79	72
	<u>730</u>	<u>767</u>

13.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原料	347	353
在製品	53	60
製成品	333	325
	<u>733</u>	<u>738</u>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0－3個月	559	792
3－6個月	20	33
6個月以上	87	26
	<u>666</u>	<u>851</u>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0	40
發行新股	60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60	46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公司作出私人配售安排，按每股9.6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由本公司主要股東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IC」)持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86%。

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BIC按每股9.60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所得款項已用作減少本公司之借貸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股份溢價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	812	254
發行新股之溢價	—	570
股份發行開支	—	(12)
於結算日	812	812

17. 儲備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前度申報)	961	(24)	483	(194)	546	1,772
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 作出之調整	—	—	(25)	—	4	(2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重列)	961	(24)	458	(194)	550	1,75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3)	—	—	(3)
因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產生	—	—	—	(37)	—	(37)
股本證券重估盈餘	—	15	—	—	—	15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3)	—	—	—	(3)
就長期股本證券 已確認之耗值虧損	—	10	—	—	—	10
本年度溢利	—	—	—	—	450	450
股息	—	—	—	—	(90)	(9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61	(2)	455	(231)	910	2,093
因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產生	—	—	—	4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撥回	—	(6)	(12)	35	—	17
股本證券重估盈餘	—	6	—	—	—	6
本期間溢利	—	—	—	—	172	172
股息	—	—	—	—	(601)	(60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61	(2)*	443#	(192)	481	1,691

資本儲備之結餘包括分別為124,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之商譽及負商譽。

* 投資重估儲備之結餘包括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8.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0	20

於結算日貼現之所有商業票據其後均由客戶兌現，故本集團並無蒙受任何虧損。

19. 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簽約	1	1
已批准但未簽約	1	2
	2	3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	-----------------------------------

(b)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就下列各期間
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6

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

23

51

52

(c)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
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

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

1

9

4

(d) 本集團就對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根據下列外匯遠期
合約按固定匯率擁有承擔：

出售約人民幣65,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10,781,000,000日圓及

人民幣82,000,000元)

61

856

購買約626,000,000日圓(二零零三年：無)

45

—

20. 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	-----------------------------------

(a) 品牌、商標及專利之法定抵押

602

617

(b)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之法定抵押

207

210

(c) 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47

46

(d) 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

34

35

(e)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
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110

110

(f) 已抵押之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

17

26

1,017

1,044

21.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0港仙)，總金額約共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00,000港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十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為2,89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3,759,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售之外匯業務應佔之營業額698,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為19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0,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1,000,000港元增加22%。

現時，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品牌分銷集團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集團。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售其外匯服務業務，外匯服務業務為金融服務集團之主要部分，因此金融服務集團不再屬於核心業務分部。

由於開發中之歐洲及非歐洲國家增加電子產品消費，品牌分銷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大幅增長，市場滲透率得以提升。本集團之三大國際品牌—Nakamichi(中道)、Akai(雅佳)及Sansui(山水)(統稱「有關品牌」)現已分銷至全球超過55個國家。此外，Kawa(嘉華)品牌正不斷在中國擴充銷售店數目，以應付對其產品日益上升之需求。本期間之營業額因而增至1,60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4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亦增至16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5,000,000港元。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集團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為5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5,0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減少38%至1,287,000,000港元，經營溢利仍能大幅飆升，原因是：(1)成功轉型至較高增值消費產品，例如DVD錄影機及LCD投影機；(2)本集團結束泰國之LCD生產業務，將業務轉移至本集團位於中山市之製造設施，有關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及(3)於新一代超級數碼線型磁帶磁阻磁頭(「SDLT磁頭」)開始錄得營業額之前，發展成熟之數碼線型磁帶鐵氧磁頭已被淘汰及需求減少。

前景

品牌分銷集團

有關品牌之全球分銷工作獲得重大進展，預期品牌分銷集團將會進一步擴充及加強。此外，本集團預期隨著歐洲及美國批准由類比廣播轉為數碼廣播訊息，品牌分銷集團將達致增長。因此，本集團專注於平面顯示屏產品，尤其等離子及LCD電視。本集團深信，等離子及LCD電視會因DVD家庭影院娛樂系統越來越受歡迎而擁有重大長遠增長潛力。

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推出宣傳有關品牌之媒體活動(包括邀請明星參與宣傳活動)，務求提高有關品牌之知名度。本集團計劃將山水品牌發展成為中國影音／揚聲器產品類別之頂級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在基礎建設、產品開發及全球市場推廣等方面，以充分發揮有關品牌之實力。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集團

本集團繼續與世界級品牌客戶合作，將客戶本身之生產工序由日本及其他地方遷往中山設施，並將重點放在較高增值產品上，以攀升至價值鏈之更高位置。預期本集團將於下半年度及日後因此而受惠。

除擴充其中山之LCD電視設施外，本集團亦於上半年度開始營運其首個等離子生產線，今個月將會有再多三條生產線投產，以向山水及雅佳以及原設備製造客戶供應產品。本集團特別注重46吋等離子顯示屏，因本集團與唯一之顯示屏製造商有緊密聯繫。本集團正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類似協議，務求日後能取得價格吸引之產品供應訂單。本集團品牌產品(尤其在中國內銷之品牌產品)之生產量上升，將繼續帶來正面影響。

目前，在價格持續下調之壓力下，完善儲存解決方案業界之市場環境仍然疲弱，導致利潤減少。因此，本集團預期SDLT磁頭佔下半年度營業額之份額將會增加，但整體營業額將維持不變。本集團在開發開放線型磁帶(「LTO」)磁碟機市場之磁頭及配套產品方面獲得重大進展，令本集團可進入LTO磁碟機市場，同時對本集團不久將來之收益作出貢獻。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客戶攜手開發之配套產品，例如自動載入器及磁碟機，亦將讓本集團開拓其他新收入來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約為10,000人。僱員之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而須載於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永安先生	法團權益	305,081,713*	66.29%
林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3,600	0.07%
馬子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	0.02%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擁有本公司305,081,713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所載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4,986,000*	5.42%
摩根士丹利	公司	23,126,000	5.02%

* 何猷龍先生透過其全權控制之 Grand Villa Asset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 24,986,000 股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Christine L. S. Asprey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禰永明先生及Johnny Lau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